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上訴程式

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



本刊物適合哪些人閱讀？

本刊物旨在提供與各種稅費的上訴程式有關的一般資訊，例如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由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CDTFA) 管理的很多其他營業稅費。我們所說的“特別稅費”是指CDTFA管理的營業稅費，而不是銷售和使用稅。第23頁已列出CDTFA管理的所有特別稅費。



目錄

引言	2
對應繳稅費的裁定提起上訴	4
提交退款申請	10
向法院提起訴訟	13
對繼任者責任的裁決提起上訴	14
其他類型的上訴	15
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	17
折衷付稅提議	20
若您提交破產申請	21
獲取更多資訊	22

請注意：本刊物中的資訊乃是基於截止發佈之日的最新準確資訊。與所有法律和法規一樣，這些上訴相關內容可能會發生變化，若本刊物內容與該等法律或法規之間存在分歧，請以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準。為確保您擁有最新資訊，請聯繫負責管理該稅費帳戶的[CDTFA辦公室](#)。

引言

若您不同意針對您的稅費債務作出的裁定，通常僅需及時提起上訴即可對該裁定提出異議。大多數上訴都能在與CDTFA營業稅費部門的工作人員討論後得到解決。若這種討論仍然無法解決您的上訴，您可以向CDTFA的上訴局提起上訴，必要時還可向專為審理此類上訴而設立的獨立州政府機構（即稅務上訴辦公室）提起上訴。

需要牢記的要點

- 若您對某項稅費評估持有異議，可以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上訴。即使您最初已同意該應繳稅費，但只要您及時提起上訴，便不會失去這項權利。若您已支付稅費並且未對該評估提起上訴，則仍可對稅費提出異議，方法是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退款申請。
- 上訴流程包括若干步驟。在某些情況下，上訴可能會被轉回先前的步驟。因此，您可能需要重複進行上訴流程中的某些步驟。
- 您也可以尋求結算未決上訴涉及的某些負債和債權（請參閱第17頁的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
- 若您提起上訴，請務必仔細閱讀CDTFA發送的所有通知和信函。若您未在收到的通知和信函的規定時限內作出回應，您的上訴可能會被駁回。若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是週六、周日或加州節假日，則該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在確定您郵寄給CDTFA的檔是否在規定的截止期限時，會將郵戳日期視為提交日期。本刊物提到的所有時限都是指日曆日，而不是工作日。
- 即使您對某項評估提起上訴，評估所確定的任何未付稅費金額也會繼續產生利息。因此，您可能希望在等待上訴審理期間支付該稅費的部分或全部，以此停止計息（請參閱下一頁的利息相關說明）。您有權說明您希望如何使用付款。即使您支付待審理上訴提及存在爭議的稅費金額，也不表示您認可已支付的金額。

確保您擁有完整的最新資訊

銷售和使用稅的上訴程式與特別稅費的上訴程式之間可能存在細微差異。此外，其他州政府機構也可能會參與某些特別稅費的上訴流程。若您想諮詢程式相關問題，則應致電負責管理特定稅費的CDTFA部門，而不是單純依靠本刊物（請參閱第24-25頁的聯繫資訊）。如需獲取特定稅費所適用的相應法律、法規或CDTFA刊物的副本，您也可以線上訪問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利息相關說明

在等待上訴審理期間，應繳稅費會繼續產生利息。您可以通過支付評估所確定的稅費來停止計息。在等待上訴審理期間，您在確定是否支付該稅費的部分或全部金額時，可能需要考慮CDTFA為退款支付的利率（通常稱為“抵免利息”）遠低於您就欠繳金額必須支付的利率。例如，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未繳稅費徵收的利率為每年6%，而在同期為退款支付的抵免利率為0%；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向未繳稅費徵收的利率為每年7%，而在同期為退款支付的抵免利率僅為1%。利率可能每六個月調整一次。

若CDTFA批准某項退款且抵免利率高於0%，CDTFA通常會對退還給您的稅費支付抵免利息，但最終證實多付金額乃因故意或疏忽導致的情況除外。

請參考相應的法律和法規，確定您的情況所適用的具體說明和利息計算方法。

納稅人提供的禮品

若CDTFA員工知道或有理由認為個人或實體試圖通過任何禮品、酬金、恩惠、款待、貸款或具有貨幣價值的任何物品達成以下目的，則CDTFA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此等個人或實體索取任何此等物品，也不得接受任何此等物品：

- 已經或正在尋求與CDTFA建立合同或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或
- 基於禮品開展由CDTFA負責監管或監督的業務或其他活動，並可合理證實此等禮品旨在影響該員工執行公務或意圖作為對該員工採取任何官方行動的獎勵。

對應繳稅費的裁定 提起上訴

若經審計發現您少繳稅費或CDTFA以其他方式確定您還欠繳額外金額，CDTFA便會向您發送一份帳單，大多數稅費都會將這份帳單稱為**裁定通知書**或**危險裁定通知書**。該通知書不僅會列明應繳稅費和罰金金額，還會列出應繳稅費累積產生的利息金額。若您不同意所列金額，則可通過提交重新裁定申請（見下一節）提起上訴，也可支付到期金額並提交退款申請（請參閱第10頁的**提交退款申請**）。

發行刊物76《審計》已提供審計流程的相關資訊，您可以線上訪問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獲取。

重新裁定申請

提交截止日期

對“裁定通知書”提起上訴被稱為重新裁定申請（申請）。您必須等待“裁定通知書”發出後再提交申請；在“裁定通知書”發出之前提交的上訴會被視為無效申請。您通常有30天的時間提交申請，自向您郵寄“裁定通知書”之日起計。若您未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請，則該通知書所述債務將為最終債務並且會變得到期應付。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上訴屬於無效申請。然而，若您已錯過提交截止日期，您也許仍可以對該債務提起上訴，方法是先支付所裁定的應繳稅費，然後及時提交退款申請（請參閱第10頁的**提交退款申請**）。

如需獲取如何回應“危險裁定通知書”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6頁的**對危險裁定書提起上訴**。

申請包含的內容

申請不僅要提供稅費計畫帳號，還必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說明您認為存在爭議的金額（如已知，您可以對“裁定通知書”確定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提出異議）。
- 說明您認為自己無需支付該稅費的具體依據或理由；和
- 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簽署。

申請可能包括請求召開上訴會議，CDTFA的上訴局在必要時會召開上訴會議。

申請可能還包括請求根據CDTFA的行政結算計畫審議您的案件。根據結算計畫進行的審核會予以保密，並且不會影響您的上訴權利。請參閱第17頁的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獲取結算計畫的其他相關資訊。

雖然您在申請時無需使用特定表單（例如，您可以通過信函提交申請），但CDTFA已提供可供您使用的表單CDTFA-416重新裁定申請，本刊物已包含其副本並且您可以訪問www.cdtfa.ca.gov線上獲取。您也可以訪問www.cdtfa.ca.gov，利用您在CDTFA網站註冊的帳戶線上填寫和提交申請。若您通過線上帳戶適當填寫並提交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已滿足書面形式和簽署的相關要求。

提交申請

除非您利用自己在CDTFA網站上的線上帳戶提交申請，否則便需要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該申請發送給CDTFA。

若您提交申請是為了對銷售和使用稅的“裁定通知書”提出異議，請將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BTDFPetSection@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4-0678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Petitions Section, MIC:38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8

若您提交申請是為了對特別稅費的“裁定通知書”提出異議，請將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adab@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3-9497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營業稅費部門進行審核

營業稅費部門(BTFD)會向您發送一封信函，說明已收到您的申請。BTFD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能夠支持您觀點的證據。在等待CDTFA對上訴進行審理之前，您可以修改申請來提供反對該裁定的其他依據。

審核您的申請和提供的證據後，BTFD會將所得結論通過信函告知您。若BTFD最終認為應駁回全部或部分訴求，而且您此前並未請求召開上訴會議，則該信函會詢問您是否要召開上訴會議。若您此前曾請求召開上訴會議，則該信函可能會要求您確認該請求。若您不同意BTFD的結論，並且想要向更高一級上訴，請務必在30天內回復BTFD的信函，以請求召開上訴會議或確認您先前的請

求（如適用）。否則，若您沒有及時請求召開上訴會議，或沒有按要求確認先前的請求，則會根據BTFD的結論向您發出“重新裁定通知書”，而且您的上訴也將結束。

上訴會議

若對BTFD結果存在異議，並要求召開上訴會議時（且按要求確認此請求），您的案件將提交給「上訴局」，由從未參與過該案件的上訴局律師或審計師主持上訴會議。

BTFD會向您郵寄信函告知將您的案件提交給上訴局的時間，還會隨該信函提供“上訴會議確認表”，您需要在15天內填寫該表並將其交回。您需要在該確認表上提供以下資訊：您的當前地址、您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和您的首選上訴會議地點。除非您指定不同地點，否則上訴會議通常會在準備審計的CDTFA辦公室召開。您也可以使用該表請求快速安排上訴會議，下一節會對此進行討論。

發行刊物142A 《上訴會議》已提供上訴會議的更多相關資訊，線上訪問 www.cdtfa.ca.gov 或撥打 1-800-400-7115 (CRS:711) 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即可獲取該刊物。

上訴會議的排程和通知

收到您的案件後，上訴局便會為您安排上訴會議。上訴局安排上訴會議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確定上訴會議的時間後，上訴局會將“上訴會議通知”郵寄給您，向您告知上訴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上訴會議通知”會在召開上訴會議之前至少提前45天郵寄給您。

如需加快安排上訴會議，請提交申請加快安排的書面請求，該請求需表明您同意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 出席在CDTFA位於沙加緬度的總部辦公室或上訴局指定的南加州辦公室召開的上訴會議；
- 出席在配備視訊會議功能的某些CDTFA辦公室舉行的視訊會議；或
- 通過電話參加上訴會議。

若您請求加快排程並同意參加上述三種類型的其中一項會議，上訴局便會在收到請求後的60天內安排您的上訴會議，並將上訴會議通知郵寄給您。“上訴會議通知”可能會在上訴會議召開前的45天內發送給您，但一定會在上訴會議召開之前提前21天發送給您，您同意在更短期限內發送通知的情況除外。



上訴局在發送“上訴會議通知”時還會提供“上訴會議通知答覆表”，您需要在15天內填寫該表並將其交回，以確認您會出席上訴會議。您也可以在此答覆表上表明您放棄出席上訴會議（即您仍然反對該債務，但不想在上述會議上發言）。若您放棄出席上訴會議，或由於其他原因未能出席上訴會議，上訴會議將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如期舉行，並且BTFD（和其他相關州政府機構）的代表可以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發言。

錄製上訴會議

若您想錄製上訴會議，則必須勾選“上訴會議通知答覆表”上的相應方框，並將錄音或筆錄的副本提供給上訴局和BTFD（及其他相關州政府機構）。錄音和提供副本的費用由您自行承擔。雖然上訴局通常不會錄製上訴會議，但若其決定進行錄製，則會在召開上訴會議之前通知您，並免費向您提供錄音或筆錄的副本。

召開上訴會議；提交資料

上訴會議是對上訴相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的非正式討論。BTFD的代表將出席會議，若其他州政府機構也是爭議的當事方，則該機構的代表也可能會出席會議。此會議無需嚴格遵守證據規則。這是因為上訴會議是為了讓您和BTFD向上訴局呈交各自的論點和支持證據。

雖然您可以在召開上訴會議期間提交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但我們強烈建議您在上述會議之前提交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例如，在交回已填妥的“上訴會議通知答覆表”時，您可以隨附提供書面論點和支援證據。若您在召開上訴會議之前向上訴局提供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上訴局便能多做準備，以便理解和審議您在上述會議期間提出的觀點。

只有經上訴局同意或要求，您才能在上訴會議後提交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若您想提交其他論點或支持證據，則可以在上訴會議期間申請獲得批准。BTFD也可以提出此類請求。若一方請求提交額外資料，而上訴局最終核準該請求，則請求方通常需要在15至30天內提交相關資料。（雖然提交額外資料的請求通常都會獲得批准，但其目的應該是解決上訴會議期間出現的問題。）若獲准在會後提交資料，另一方通常需要在15至30天內提交資料作出回應。

無論您或BTFD是否申請提交其他論點或證據，上訴局都可以在上訴會議期間或之後要求您或BTFD的其中一方或雙方提交其他論點或證據，亦或對存在爭議的問題進行澄清。

上訴局的裁決

上訴會議結束後，上訴局會編寫書面裁決，包含其分析和結論，以解決您的案件。裁決包括以下四種基本類型：(1)受理全部訴求；(2)駁回全部訴求；(3)受理和駁回部分訴求；或(4) BTFD根據裁決所述指示進行“重新審計”。若該裁決命令受理、駁回或受理和駁回部分訴求，上訴局會將該裁決連同旨在向各方說明繼續上訴方案的信函郵寄給各方。若該裁決命令BTFD進行重新審計，則上訴局會將該裁決和一封信函郵寄給各方，以告知各方上訴局會在收到BTFD的重新審計報告後；再次向各方發送信函。BTFD完成重新審計後，便會向上訴局提供其重新審計報告，然後上訴局會再向各方發送一封信函，以概述重新審計的結果，並說明可供各方選擇的繼續上訴方案。



若您不同意該裁決，有兩種上訴方案可供選擇。一種是向上訴局提出書面覆議請求。這種請求必須包含您尋求覆議的具體問題，而且還必須說明您不同意該裁決的原因。BTFD也可以提交書面覆議請求，若其他州政府機構也是爭議的當事方，則該機構也可以請求覆議。覆議請求必須在向各方發送的旨在說明其可選上訴方案的信函之日起30天內提交給上訴局。若在30天期限內將某項裁決的有效覆議請求提交給上訴局，則上訴局會重新審議該裁決並發佈補充裁決。

另一種是就該裁決向稅務上訴辦公室(OTA)提起上訴，該辦公室是為審理此類上訴而設立的獨立州政府機構。您必須在上訴局向各方發出旨在說明其上訴方案的信函之日起30天內向OTA提交上訴（上訴局的信函會說明具體步驟）。BTFD不能就上訴局的裁決向OTA提起上訴，但若其他州政府機構是上訴的當事方，則該機構可以向OTA提起上訴。

若上訴局發出補充裁決，您對補充裁決提起上訴的兩種可選方案也與之相同：在上訴局發出旨在說明可選上訴方案的信函之日起30天內，您可以向上訴局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其重新審議該補充裁決，您也可以向OTA提交書面上訴。注：上訴局既有權接受補充裁決的覆議請求並發佈其他補充裁決，也有權拒絕該請求。若您及時針對某項補充裁決提交覆議請求但該請求被駁回，上訴局會向您發送告知該請求已被駁回的信函，並允許您在30天內向OTA提起上訴。

若未及時就上訴局的裁決或補充裁決向OTA提交覆議請求或上訴，則會根據該裁決或補充裁決向您發出“重新裁定通知”，而您的上訴也隨即結束。

向OTA提起上訴

向OTA提起上訴的各方均有機會提交資料來回應另一方提交的資料，並向由三人組成的行政法官小組表達其各自的觀點，而該小組負責在上訴中作出書面裁決。如需瞭解OTA相關規定和向OTA提起上訴的其他相關資訊，可訪問OTA的網站www.ota.ca.gov。OTA會在發佈其裁決後將該案件退回給CDTFA，而後者會根據OTA的裁決發佈“重新裁定通知”。

重新裁定通知

上訴局（或OTA，如適用）對您的“裁定通知書”或其他評估的上訴作出裁決後，CDTFA便會向您發送“重新裁定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若該通知顯示存在應繳金額，即使您不同意，也必須支付該金額。但當您支付該應繳金額後，您可以繼續上訴流程的下一步，即提交退款申請。若您在“重新裁定通知”變為最終裁定的發佈之日起30天后仍未支付應繳稅費，則會向您收取未付稅費的10%作為額外罰金，而且適用利息會繼續累積。

提交退款申請

若您已支付您認為自己無需繳納的金額，並希望獲得該金額的退款，您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向CDTFA提交退款申請（請參閱第11頁的提交時限）。無論您出於何種原因（不管是基於“裁定通知書”、申報表還是其他原因）支付該金額，此要求均適用。若您沒有及時提交退款申請，CDTFA將無法退還您已支付的任何金額。

退款申請表

如需就捲煙和煙草製品稅或柴油稅提交退款申請，您可能需要使用特定的申請表（請參閱下文的捲煙和煙草製品稅和柴油稅）。此外，您也可以採用以下方式提交退款申請：提交要求退款的信函或提交已填妥的CDTFA-101退款或抵免申請。如需就已付給機動車輛管理局(DMV)的使用稅提交退款申請，您可以使用CDTFA-101-DMV申請退還或抵免已付給DMV的稅金。本刊物已提供這兩份申請表的副本，您也可訪問 www.cdtfa.ca.gov 線上獲取。

您的退款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您本人或您的授權代表簽署，而且還必須說明您申請退款的理由和依據，以及您申請退款的金額並非您實際所需付的金額。您的申請必須說明您進行付款的報告期以及所申請的退款金額（如已知）。您的申請還必須包括您本人或您的授權代表的聯繫資訊。

您的退款申請也可能包括上訴會議的請求，但您沒有召開上訴會議或就退款申請向OTA提起上訴的絕對權利（請參閱第12頁的若BTFD最終認為應駁回您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您也可以通過您在CDTFA網站www.cdtfa.ca.gov註冊的帳戶線上填寫並提交退款申請。只要退款申請通過線上帳戶適當填寫和提交，則該退款申請將被視為已滿足書面形式和簽署的相關要求。

捲煙和煙草製品稅

若分銷商想根據《捲煙和煙草製品稅法》申請退還捲煙稅票，則必須使用CDTFA規定的表單提交退款申請。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CDTFA的上訴和資料分析部門（請參閱第24頁）。

柴油稅

柴油用戶、柴油出口商、柴油供應商和柴油最終供應商必須使用CDTFA規定的表單提交退款申請。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CDTFA的上訴和資料分析部門（請參閱第24頁）。

如何提交退款申請

除非您透過CDTFA網站上的線上帳戶提交退款申請，否則便需要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將退款申請發送給CDTFA。

銷售和使用稅的退款申請

若您就銷售和使用稅提交退款申請，請將退款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BTFD-ADRS@cdtfa.ca.gov、傳真至1-916-445-2249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MIC:3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已付給DMV的使用稅退款申請

若您就已付給DMV的使用稅提交退款申請，請將退款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BTFD-ADRS@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4-2491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Consumer Use Tax Section, MIC:3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7

特別稅費的退款申請

若您就特別稅費提交退款申請，請將退款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adab@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3-9497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如需獲取特別稅費的列表，請參閱第23頁。

提交時限

銷售和使用稅以及大多數特別稅費的退款申請的提交截止日期均為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從支付所聲稱的多付款項的退稅申報期的到期日起三年內。（對於已付給DMV的使用稅，則通常指您向DMV申請註冊之日起三年。）
- 自您支付尋求退款的款項之日起六個月。
- 若相關款項乃根據裁定支付，則自該裁定成為最終裁定之日起六個月。
- 若相關款項由CDTFA通過留置權或徵收等強制程式收取，則自付款之日起三年。

注意事項：一般來說，這些關於退款提交時效的描述，並不適用於CDTFA負責管理的所有稅費。此類時效只能用作參考，提交特定申請時不可單純依靠這些時效。請查看所申請的特定稅費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或聯繫負責該稅費帳戶的CDTFA部門（請參閱第24頁）。若本刊物中的任何資訊與退款申請時效所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之間存在分歧，請以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準。

若您未及時提交退款申請，CDTFA則無法退還任何稅費，並且不會考慮任何其他因素。若您未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退款申請，則不得出於追回多付稅費的目的進一步向CDTFA追索。為了確保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請務必在提交時限內提交退款申請。

在尚未全額支付相關稅費債務時申請退款

若您即時提交退款申請,但是還沒有全額支付裁定所述款項,則該退款申請將被視為涵蓋該裁定適用的所有後續款項。因此,若您就某項裁定所確定且尚未全額支付的一筆或多筆款項提交退款申請,則不必再為後續款項提交退款申請。但在您支付該裁定所確定的全部稅費之前,CDTFA可能不會著手處理該退款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CDTFA可能會處理退款申請,但前提是在整個報告期確定的全部稅費均已支付。)

BTFD審核申請

BTFD在收到退款申請後會向您發送確認函。BTFD在審核該申請期間,可能會要求您提交其他資訊。BTFD會審議該申請並審核您提交的所有資訊,然後再決定該申請是否應全部受理、部分受理和駁回,或全部駁回。

若BTFD最終認為應受理您的部分或全部申請

若BTFD最終認為您的全部或部分退款申請應予以受理,則會向您發送顯示多付金額的“退款通知書”。(若BTFD最終認為應退還的金額超過\$50,000,則必須在其生效日期前至少十天將該結論作為公共記錄提供。)若該金額的任何部分必須用於抵免您欠繳CDTFA或其他州政府機構的其他費用,則“退款通知書會說明多付金額不會直接支付給您。直接支付給您的退款金額等於您多付的金額減去您欠繳的其他金額的貸記金額。

若BTFD最終認為應駁回您的部分或全部申請

若BTFD最終認為您的全部或部分退款申請應予以駁回,則會向您發送信函說明得出該結論的原因。若您不同意BTFD的結論,則可以向上訴局申請召開上訴會議。為退款申請召開上訴會議的請求能否獲得批准需要酌情決定。上訴會議請求可能會被駁回的示例包括:退款申請針對的是根據“裁定通知書”支付的款項,而重新裁定申請在上訴局召開上訴會議後被駁回了。若您請求為退款申請召開上訴會議,且該請求已被批准,則可使用上述重新裁定申請的程式,包括就上訴局的不利裁決向OTA提起上訴。該程式結束後,CDTFA會向您發送“退款通知書”或“駁回退款申請通知書”(如適用)。

若您未請求召開上訴會議,或您的上訴會議請求被拒絕,您便會收到基於BTFD的結論向您發送的“退款申請駁回通知書”。

向法院提起訴訟

若您在退款申請被駁回後希望繼續上訴，則下一步是向法院提起退款訴訟。若您想繼續上訴，則必須在CDTFA郵寄其駁回退款申請通知書後的90天內提起訴訟。所涉及的稅費類型會決定您必須向哪個法院提起訴訟。若您未能在CDTFA郵寄其駁回退款申請通知書之日起90天內提起訴訟，便會失去進一步的追索權，而上訴也隨即結束。

若CDTFA在您提交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對該退款申請採取行動，您可以選擇認為CDTFA已駁回該申請，然後您可以繼續提起訴訟。但如此行事會導致CDTFA終止該申請的行政審核，而該爭議將在您提起訴訟的法院處理。

請注意：除非您先按照上述流程向CDTFA提交行政退款申請，否則便不能提起退稅訴訟，並且您只能基於提交給CDTFA的退款申請所確定的理由提起退款訴訟。您可能需要諮詢律師以獲取提交退款訴訟的相關資訊。



對繼任者責任的裁決提起上訴

若您向與某項業務或貨物庫存相關的負債者購買該業務或貨物庫存，就銷售和使用稅、柴油稅、機動車燃油稅、使用燃油稅或溢油回應、管理和預防費而言，您可能要對這些稅費以及適用罰金和利息承擔個人責任，但最高不超過購買價格的金額。這被稱為繼任者的責任。

若BTFD確定您需要承擔繼任者責任，BTFD便會向您郵寄“繼任者責任通知書”。若您不同意該裁定，則可以就該責任提交覆議請求。提交申請時，您必須採用與提交重新裁定申請所適用的相同方式並在相同時限內提交，詳見第4頁的對應繳稅費的裁定提起上訴。上訴會議和向OTA提前上訴均適用於相同的程式。

覆議通知書

若您的上訴結果被裁定需要作出需承擔繼任者責任的裁決，則會向您郵寄顯示相關責任金額的“覆議通知書”，該裁決會在郵寄後30天成為最終裁決。即使您不同意，您也必須支付該通知書顯示的應繳金額。但在您支付應繳金額後，則可以繼續上訴流程的下一步，即提交退款申請（詳見第10頁的提交退款申請）。

其他類型的上訴

行政抗訴

若您未在向您郵寄“裁定通知書”後的30天內提交重新裁定申請，則該“裁定通知書”確定的債務將成為最終裁定。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您針對該債務依法享有的唯一上訴途徑是支付全部稅費，然後提交退款申請。但若有合理理由認為向您發出的“裁定通知書”可能存在錯誤，CDTFA便可以酌情決定將逾期上訴作為“行政抗訴”。例如，若您在“裁定通知書”被寄出30天后將上訴作為重新裁定申請提交，您的上訴將不會作為重新裁定申請被接受，但可能會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收到您的上訴後，BTFD會向您發送確認收到的信函，並向您告知該上訴是否因延遲提交而被駁回或是已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若該上訴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則通常會按與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相同的方式審核該上訴。但重要的例外情況是，收取剩餘稅費、利息和罰金的活動通常不會延遲，並且您沒有請求上訴會議或向OTA提起上訴的絕對權利。

重要提示：行政抗訴不包括已支付的任何金額，無論該等支付是在上訴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之前還是之後作出。若上訴已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並且您已支付存在爭議的部分或全部金額，要是您希望獲得您認為多付的金額的退款，則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提交退款申請。

對“危險裁定書”提出上訴

在某些情況下，CDTFA可能會將應繳稅金以及任何適用罰金和利息的“危險裁定通知書”送達納稅人。若危險裁定書在該通知書送達納稅人後變得到期應付，則意味著CDTFA可以立即採取措施追討已確定的債務。

若您收到此類通知書，則自該通知書送達之日（如郵寄日期）起，您有十天時間提交重新裁定申請，並存入通知書所述金額的保證金。若您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和所需的保證金，則會按照與其他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相同的方式審核您的申請，還會在CDTFA對您的申請作出裁決之前延緩（延遲）追討行動。

若您既沒有在郵寄該通知書之日起十天內提交重新裁定申請和所需保證金，也沒有支付危險裁定書的金額，則需繳納滯納金，並且CDTFA會繼續追討行動。但您也可以選擇其他的上訴程式。您可以在“危險裁定通知書”被送達後的30天內，出於以下一項或多專案的申請行政聽證：

- 確定該裁定有些逾矩；
- 確定在舉行行政聽證之前，應推遲出售可能被沒收的財產，因為該出售會導致不可挽回的損害；
- 請求釋放財產；
- 請求延緩追討；或
- 請求審核“危險裁定書”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

若您及時提交行政聽證申請，則通常會按與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相同的方式審核該上訴。但提交行政聽證申請不會導致CDTFA停止採取追討行動。另外還請務必注意，行政聽證申請不包括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即使您及時提交行政聽證申請，若您已支付危險裁定書所列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並認為自己無需支付該款項，要是您希望獲得您認為多付的金額的退款，則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提及退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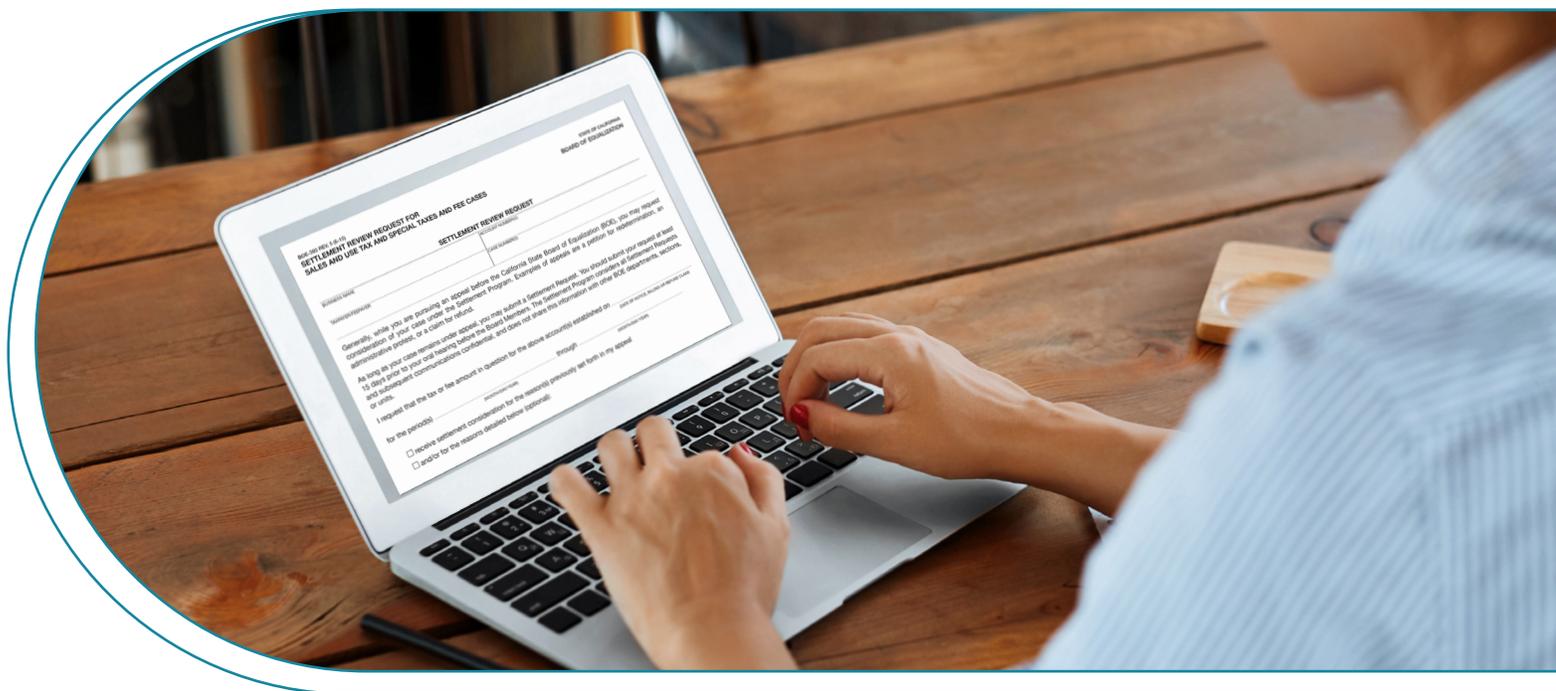
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

若您向CDTF A提起上訴（如重新裁定申請、行政抗訴或退款申請）或向OTA繼續上訴，您可以請求CDTF A的結算與納稅人服務局（結算局）進行結算審核。OTA發佈裁決後，該事項便無法再獲得結算審議。

為了解決該案件，您必須與結算局達成正式協定，該協定還必須得到CDTF A主任的批准。在等待處理結算請求期間，您向CDTF A或OTA提交的待處理上訴必須繼續滿足所有適用的期限。

CDTF A的結算計畫目前不適用於噴氣燃料稅 (jet fuel taxes)、機動車燃油稅或防火費。此外，有毒物質控制部是負責管理根據

《有害物質稅法》徵收之稅金的結算計畫的機構，但兒童鉛中毒預防費和職業鉛中毒預防費除外。



請求進行結算審核

如需申請對案件進行結算審議，您可以填寫並提交**CDTF A-393 銷售和使用稅及特別稅費案件的結算審核請求**。若您使用**CDTF A-416 重新裁定申請**提交重新裁定申請，請勾選相應的方框（本刊物已提供這些表格的副本，您也可以前往 www.cdtfa.ca.gov 網站獲取）。您也可以提交已簽名並注明日期的書面結算請求。

為確保收到並妥善處理您的案件，請在請求中包含所有以下資訊：

- 您的姓名、電子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當前地址；
- 相關代表的姓名、位址、電子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相應的授權書副本（如適用），即CDTFA-392 授權書（此檔的副本可在 www.cdtfa.ca.gov 線上獲得）；
- 您的納稅人帳號（例如，您的銷售許可證號碼）；和
- 所涉及的稅費類型（如銷售和使用稅）和期限。

結算請求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ettlement@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3-3387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Bureau, MIC:8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審議結算請求

結算局會審核您的請求，並告知您或相關代表該案件是否適合進行結算審議。若結算局確定相關事實或法律爭議屬實，則通常會同意對該案件進行結算審議。但各種原因都可能導致案件被駁回。例如，若結算局認為CDTFA的觀點幾乎沒有訴訟風險，或其尚未獲得進行相關結算評估所需的充足事實，則不大可能同意對該案件進行結算審議。

結算局審核您的案件後，便會與您聯繫並提供擬議的結算金額。您無需在結算審核請求中說明提議的金額。

若您無法與結算局達成一致，則結算程式隨即結束，而您可以通過正常的上訴流程繼續上訴。

批准提議的結算協議

若您就結算金額與結算局達成一致，則會向您發送確認函和結算協議（一份包含結算條款和條件的法律檔）。在您簽署、注明日期並返回結算協定後，結算局便會準備一份結算建議，將其發給CDTFA的首席法律顧問以供批准。若案件所涉金額較大，隨後還需將協議發送給總檢察長，總檢察長有30天的時間審核提議的結算協議並發表意見。必要時，還需將提議的結算協議和總檢察長的意見提交給CDTFA主任進行批准。

若向主任提交提議的結算協議後，主任未在45天內批准或拒絕該協議，則該案件的結算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批准。

若提議的結算協議獲得批准，您通常必須在收到結算獲得批准的通知後30天內支付所需的任何結算款項。

公共記錄

若CDTF主任已批准提議的結算協議，並且該結算的稅收減免超過\$500，則該結算的某些相關資訊將會成為公共記錄，在CDTF主任的辦公室存放一年以供查閱。

公共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屬於結算當事方的納稅人姓名；
- 存在爭議的總額；
- 結算同意的金額；
- 結算符合加州的最佳利益的原因摘要；和
- 總檢察長關於結算合理性的結論（如適用）。

注：若披露與任何商業秘密、專利、流程、工作方式、儀器、商業秘密或組織架構相關的資訊會對您產生不利影響，則不會將其包含在公共記錄中。除了必要的公共記錄外，結算協定會被視為機密資訊。

根據該計畫達成的所有結算協定均為最終協定且不得上訴，但其中一方能夠證明存在重大事實欺詐或虛假陳述的情況除外。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結算局（請參閱[第24頁](#)）。



折衷付稅提議

利用折衷付稅提議(OIC)，相關人員向CDTFA支付的金額將低於其應繳稅費總額。若納稅人現在和在可預見的未來都不會擁有全額支付其稅費債務的收入、資產或方法，則其有資格參加OIC計畫。只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參與該計畫：

- 已關閉的帳戶還需繳納最終的稅費債務，或您的活躍帳戶還需繳納經CDTFA確定的“合格”最終稅費債務，且您還未收到所欠稅費的補償，並且您此前也沒有收到折衷方案；
- 目前未對您的稅費債務提出異議；
- 目前不處於破產程序中；和
- 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通常為五到七年）支付全部應繳金額。

OIC資格預審工具

為了幫助您確定OIC是否適合您，請查看我們線上提供的[OIC資格預審工具](#)。

請注意： OIC資格預審工具專為已停止運營的企業設計。若您的企業還在運營但是您對OIC有疑問，請撥打916-322-7931聯繫OIC部門諮詢相關問題。

若您想參與OIC計畫，則必須填寫OIC申請表（個人填寫[CDTFA-490](#)，所有其他人填寫[CDTFA-490-C](#)）。

若您提交破產申請

您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該申請表所提及的相關支持文件提交給為您帳戶分配的追討者，或是直接提交給OIC部門。如需獲取OIC申請表或發行刊物56《折衷付稅提議》，您可以線上訪問 www.cdtfa.ca.gov 或撥打 1-800-400-7115 (CRS:711) 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若您對OIC流程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1-916-322-7931聯繫OIC部門。

提交破產申請後，阻止CDTFA採取追討措施的自動延緩程式便會生效。但在自動延緩程式生效期間，CDTFA可能會繼續：

- 執行審計或重新審計；
- 進行評估；
- 發出裁定通知書；
- 繼續調查納稅義務；
- 調整納稅義務；
- 接受重新裁定申請或退款申請；
- 召開上訴會議；和
- 根據現有的最佳資訊，為破產案件提交債權證明。

獲取更多資訊

上訴法規

請線上訪問 www.cdtfa.ca.gov 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以獲取一份CDTF A上訴法規，該法規包含法規35001至35067（第18篇《加州法規法典》第35001-35067條）。您可以訪問 www.ota.ca.gov 線上獲取OTA稅務上訴規則的副本。

發行刊物

為了讓納稅人瞭解相關法律，CDTFA還提供了很多免費刊物，其中一些還會說明如何將相關法律和法規用於特定類型的企業。CDTFA還發佈了其負責管理的各項稅費的法律和法規副本。

如需獲取CDTFA發行刊物的列表，請參閱**發行刊物51**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關於免稅產品和服務的資源指南》。

如需獲取CDTFA表單和刊物以及一般稅務問題的答案，可線上訪問 www.cdtfa.ca.gov 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全天24小時提供自動化服務。

網站

www.cdtfa.ca.gov

稅務建議

若您對稅費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存有疑問，請致電或寫信給相應的CDTFA部門或事務局以獲取特定資訊。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CDTFA提供的任何稅務建議。若CDTFA認為您是因為合理依賴CDTFA就

某項交易或活動提供的書面建議而沒有支付稅費，則可能會為您免除該交易或活動的稅金和任何利息或罰金。

要想獲得這種減免，CDTFA的建議必須是專門針對您的情況提供的書面建議，並且旨在回應您作為納稅人的書面諮詢請求，並充分描述相關交易或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即使其他人的交易與您的類似，您也不得依靠CDTFA提供給他人的書面意見來獲得稅收減免。

注：雖然CDTFA也會通過電話或親自向您提供口頭建議，但法律不允許CDTFA基於您對口頭建議的依賴，而就其他應繳稅費以及適用利息和罰金為您提供減免。獲取書面建議不僅能夠避免針對具體請求和CDTFA回應的爭議，而且只要您能證明自己是因為合理依賴合格的書面建議而未支付該稅費，則還可能有資格獲得其他稅費的減免。

如需獲取銷售和使用稅的書面建議，請將信函發送至以下地址：

Tax Policy Bureau, MIC:92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92

如需獲取特別稅費的書面建議，請將信函發送至以下地址：

Program and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特別稅費列表

- 飛機噴氣燃料
- 加州輪胎費
- 大麻稅
 - 大麻消費稅、耕作稅
- 兒童鉛中毒預防費
- 捲煙和煙草製品許可費
- 捲煙和煙草製品稅
- 柴油稅*
- 電子廢物回收費
- 緊急電話用戶附加費
- 能源附加費
- 有害物質稅
 - 處理費、環保費、設施費、生成費
- 綜合廢物管理費
- 鉛酸電池費
 - 加州電池費、製造商電池費
- 海洋入侵物種費
- 機動車燃油稅
- 天然氣附加費
- 職業性鉛中毒預防費
- 溢油預防和管理費
- 溢油回應費
- 區域鐵路事故準備和即時回應費
- 地下儲油罐維護費
- 使用燃料稅*
- 水權費

*您可能正在根據國際燃油稅協定(IFTA)支付這些稅金。



可能會參與上訴的總部辦公室

Appeals Bureau, MIC:85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5
1-916-323-3166 phone
1-916-324-2618 fax

Petitions Section, MIC:38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8
1-916-445-2259 phone
1-916-324-0678 fax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MIC:3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1-916-445-1315 phone
1-916-445-2249 fax

Consumer Use Tax Section, MIC:3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7
1-916-445-9524 phone
1-916-324-2491 fax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1-916-445-2988電話
1-916-323-9497傳真

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Bureau,
MIC:8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1-916-324-2836電話
1-916-323-3387傳真



CDTFA 外地辦公室（銷售和使用稅帳戶的）

Bakersfield: 1-661-395-2880

Cerritos: 1-562-356-1102

Culver City: 1-310-342-1000

El Centro: 1-760-352-3431

Fairfield: 1-707-427-4800

Fresno: 1-559-440-5330

Glendale: 1-818-543-4900

Irvine: 1-949-440-3473

Norwalk: 1-562-466-1694

Oakland: 1-510-622-4100

Rancho Cucamonga: 1-909-257-2900

Rancho Mirage: 1-760-770-4828

Redding: 1-530-224-4729

Riverside: 1-951-680-6400

Sacramento: 1-916-227-6700

Salinas: 1-831-754-4500

San Diego: 1-858-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356-6600

San Jose: 1-408-277-1231

Santa Clarita: 1-661-222-6000

Santa Rosa: 1-707-576-2100

Ventura: 1-805-677-2700

West Covina: 1-626-480-7200

外州帳戶

Chicago (IL): 1-312-201-5300

Houston (TX): 1-713-739-3900

New York (NY): 1-212-697-4680

Sacramento (CA): 1-916-227-6600

特別稅費帳戶

Sacramento (CA): 1-800-400-7115 (CRS:711)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我們希望盡可能讓與我們的合作變得簡單。因此，為了協助處理您無法通過正常管道解決的問題，我們已指定納稅人維權律師。

若您對尚未解決的案件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建議您直接聯繫該辦公室。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您可以聯繫：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Offic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1-916-324-2798電話 · 1-888-324-2798免費電話 · 1-916-323-3319傳真

請注意：本刊物所包含的內容都是一般陳述，並且是截至封面日期的最新陳述。相關法律通常都很複雜，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若本刊物內容與該等法律之間存在分歧，請以法律條款為準。

CDTFA-416 修訂號：10 (1-18)

重新裁決申請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企業名稱	帳號
納稅人姓名	稅費類型

重新裁決申請

行政申訴

一般而言，若您收到「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發出的應付金額通知，您可以使用此《重新裁決申請》就該通知提出行政申訴。請注意兩項重要截止日期：

1. 若收到的是《裁決通知書》、《稅收核定通知書》或者《繼任者責任通知書》，自通知之日起您有**30天**的時間提出申訴。
2. 若收到的是《危險裁定通知書》，則自通知書所載日期之日起僅有**10天**的時間提出申訴，並支付應付金額或存入CDTFA認可數額的保證金。

請仔細閱讀您收到的通知書，了解關於申訴事宜的具體條件和要求。若有要求，遞交申請者須準備好提供佐證申訴成立之具體理由的文檔。

本人現就 _____ 關於 _____
期間美元的稅費通知書提出上述申請 _____。

請在下方空白處註明佐證申訴成立的具體理由（必填）：

此外，本人已準備好新文檔，供審核、審議。

您有權，並且可以請求召開申訴會。在審查您的申訴書期間，CDTFA工作人員可能會詢問您關於申訴會的要求，並確認您是否仍然希望舉行申訴會。您必須及時回應該要求。若您的案件被受理，進入行政上訴程式，您可以請求根據CDTFA行政結算計劃審議您的案件。根據結算計劃開展之審核將予以保密，且不會影響您的上訴權利。

請在下方注明您的請求：

- 本人請求在距離最近的CDTFA辦公室或CDTFA設在沙加緬度的總部辦公室與上訴局律師或審計師舉行申訴會。
- 本人要求根據結算計劃審議本人之申訴。

簽名	簽字日期	日間電話號碼
正楷姓名	職務/職位	電子郵箱地址

若本表或您收到的通知與法律有衝突，則以法律為準。提交《重新裁決申請》並不能保障您獲得超過法定應繳金額之稅費、利息或罰款退款的權利。若您認為您超額支付了稅費、利息或罰款，請務必及時提交退款申請。提出申請時，任何未支付的稅費，還是會產生利息。

CDTFA-101 (正面) 修訂號: 18 (9-19)
退款或抵免申請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相關說明見背面)

納稅人或繳費人姓名	CDTFA帳戶號碼 (每項申請只需列出一個帳號)
社會安全號碼*或聯邦僱主識別號	無限責任合夥人 (如適用)
企業名稱 (如適用)	企業地址 (如適用)
郵寄地址 (如適用)	

請選擇適用於您的退款或抵免申請的稅費計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和使用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行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

若向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超額支付了車輛或無證船舶使用稅，請填寫CDTFA-101-DMV 《關於向DMV繳付之稅款的退款或抵免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含酒精飲料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州輪胎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大麻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鉛中毒預防費
<input type="checkbox"/> 捲煙和煙草製品稅
<input type="checkbox"/> 隱蔽電子廢物回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稅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話用戶附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資源 (電氣) 附加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質稅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廢物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鉛酸電池費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入侵物種費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和噴氣燃料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附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性鉛中毒預防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油回應、預防和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鐵路事故準備和應急響應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人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產量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儲油罐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使用稅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費 |
|---|---|--|

關於上述稅費計劃，請將填好的表格郵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MIC:39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TFD-ADRS@cdtfa.ca.gov

關於上述稅費計劃，請將填好的表格郵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dab@cdtfa.ca.gov

下方簽字人謹此就以下各項之相關稅款、利息和罰款，申請 (美元) 退款或抵免 (美元) 或可能確定之其他數額：

- 申報表對應期間至
 裁決/帳單日期，且已支付
 其他 (充分說明)：

退款依據 (必填)：

佐證文件，包括修改過的申報表： 附上 應要求提供

簽名		簽字日期	
正楷姓名		聯絡人 (若非簽字人)	
職務或職位	電話號碼 ()	聯絡人職務或職位	電話號碼 ()
電子郵箱地址		聯絡人電子郵箱	

*相關社會安全號碼的披露，請參見CDTFA-324-GEN《隱私聲明》。

CDTFA-101 (背面) 修訂號: 18 (9-19)

退款申請填寫說明

提交退款或抵免申請時，必須提供該申請所涵蓋之時期、申請所依據的具體理由以及佐證該申請的文檔。該文檔應包括修改後的納稅申報表、細節詳盡並提供超額付款證據。請將文檔隨附在退款或抵免申請中，或者如果文檔較多，請準備好，應要求提供。

須知

- 請務必在稅費計劃規定之法定時效內提交申請。*
- 是否符合法定時效的規定，以提交申請的日期為準。
- 提交日期為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電子傳輸日期（視情況而定）或您以專人送達方式將申請遞送至距離最近的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辦公室之日。該日期可能與您的簽署日期不同。
- 每個申請表只能列一個帳號。若您針對多個稅費計劃申請退款，則每個帳戶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若您針對部分付款或分期付款申請退款，則申請應涵蓋適用於單項裁決的未來所有付款。（在2017年1月1日之前，針對每筆部分付款或分期付款均需單獨申請。）如果您收到多份裁決通知書（裁決），您需要針對每一裁決提交退款申請，以確保與該裁決有關的所有未來付款均包含在內。

如何填寫申請表

- **納稅人或繳費人姓名和帳號：**請填寫在CDTFA登記的姓名和帳號。若申請人未在CDTFA登記，請輸入退稅申請佐證文檔上所示的姓名。請勿填寫商業名稱（dba），除非該名稱是在CDTFA登記的名稱。
- **社會安全號碼/聯邦僱主識別號：**即使申請人未在CDTFA登記，仍需要披露適用的社會安全號碼（見CDTFA-324-GEN《隱私聲明》），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退款或部分退款資訊可能會被披露給美國國稅局。若申請人是夫妻，請填寫丈夫和妻子的社會安全號碼。若申請人是合夥企業，請填寫普通合夥人的社會安全號碼和合夥人的姓名。填寫所有其他商業實體的聯邦僱主識別碼：
- **退款金額：**填寫您的申請金額。
- **超額支付類型：**勾選適當方框，指明您的申請是針對申報表提交費用、裁決/帳單費用還是任何其他類型的超額付款，並填寫適用日期。若選擇「其他」，請充分解釋您的申請情形。
- **退款依據：**提供申請依據或理由，或描述導致超額付款的情形。如不填寫該欄，則退款申請不予考慮。
- **企業名稱：**填寫企業名稱。例如，若申請人的姓名是John Doe，而企業名稱（dba）是XYZ Auto Repair，則應填寫XYZ Auto Repair。
- **簽名以及職務或職位：**申請表填表人必須簽署其姓名。填表人亦須注明其職務或職位（例如，簿記員、律師、會計師、納稅人等）。
- **簽署日期：**填寫簽署申請表的日期。
- **聯絡人（若非簽字人）：**請在本行指定一名聯絡人（非簽字人），若CDTFA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可與之聯絡。此等人士可以是納稅人或繳費人指定的雇員、顧問、會計師、律師等。
- **電話號碼：**請注明您的電話號碼（同時填寫聯絡人的電話號碼，視情況而定）。
- **電子郵箱：**請填寫您的電子郵箱地址（同時填寫聯絡人的電子郵箱地址，視情況而定）。

*提交退款申請的時限取決於多個因素，特別是超額付款類型以及您提交退款申請所針對的稅費計劃。請查閱您所申請的具體稅費計劃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亦可參考上文提到的發行刊物117或17。

如何提交申請

- 使用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登入我們的網站 onlineservices.cdtfa.ca.gov/。按一下您需要申請退款的帳戶，在「本人需求」（I Want To）部分選擇「更多」（More）連結。然後選擇「提交退款申請」（Submit a Claim）連結，並按照提示操作。
- 視具體情況，郵寄、電郵或以傳真發送至首頁所列之相應地點。
- 專人送達至任何CDTFA辦公室（關於CDTFA辦公室列表，請訪問網站www.cdtfa.ca.gov）檢視。

獲取更多資訊

- 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電話：1-800-400-7115（CRS:711），接通負責您稅費帳戶的具體辦公室。
- 參見發行刊物117《提交退款申請》。
- 參見發行刊物17《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及特別稅費》。

CDTFA-101-DMV (正面) 修訂號: 2 (1-18)

**退款或抵免申請
向DMV繳納的稅款**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相關說明見背面)

所有者姓名	所有者社會保障號碼*或聯邦僱主識別號
地址 (州、城市、街道、郵編)	

本人謹此就以下各項之相關稅款、利息和罰款，申請退款或抵免（美元），或可能確定之其他數額：

財產類型：車輛 無證船舶

VIN/HIN		
品牌和生產年份		
購買日期	繳稅日期	購買價格

對機動車輛管理局的上述超額付款乃由如下原因導致：

佐證文檔：

- 附上
- 應要求提供

一般而言，向DMV超額支付之使用稅的退款申請必須在DMV登記之到期日後的三年內提出，或在超額付款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以後到期者為準。

確認

本人確認（或聲明），上述內容真實無誤，否則願受加州法律規定的偽證罪處罰。

簽名		簽字日期	
正楷姓名	聯絡人（若非簽字人）		
職務或職位	電話號碼 ()	聯絡人職務或職位	電話號碼 ()

*相關社會安全號碼的披露，請參見CDTFA-324-GEN《隱私聲明》。

CDTFA-101-DMV (背面) 修訂號: 2 (1-18)

退款申請填寫說明

當提交退款申請時，必須解釋多繳稅款的原因（例如，使用了錯誤的稅率、使用了錯誤的購買價格、包含了家庭轉賬等）。此外，您必須提供退款或抵免申請的佐證文檔。該文檔應充分詳盡、提供超額支付證據，且包含銷售單據、購買合同或其他足以確認購買價格和購買日期的文檔。請將文檔隨附在退款或抵免申請中，或者如果文檔較多，請準備好，應要求提供。

請將您的退款或抵免申請寄送至以下地址：

Consumer Use Tax Section MIC:3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7

所有者姓名： DMV登記的所有者姓名。

所有者之社會安全號碼/聯邦僱主識別號： 即使申請人未在CDTFA登記，仍需要披露適用的社會安全號碼（見CDTFA-324-GEN《隱私聲明》），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退款或部分退款資訊可能會被披露給美國國稅局。若申請人是夫妻，請填寫丈夫和妻子的社會安全號碼。若申請人是合夥企業，請填寫普通合夥人的社會安全號碼和合夥人的姓名。若申請人是一家法人團體（包括由法人團體組成的合夥企業），請填寫聯邦僱主識別號。

地址： 登記所有者在登記之時提供的地址。

退款金額： 填寫您的申請金額。

財產資訊： 請選擇退款申請是關於在DMV登記的車輛還是無證船舶，並提供該財產的車輛識別號（VIN）/船體識別號（HIN）以及品牌和生產年份。

購買日期： 車輛/無證船舶的購買日期。

****繳稅日期：** 車輛/無證船舶在DMV登記的日期。

購買價格： 車輛/無證船舶的購買價格。

簽名和職務或職位： 登記所有者或其申請表填表人必須在此處簽署其姓名。填表人可以是簿記員、會計師、律師等）。

簽署日期： 簽署申請表的日期。

聯絡人（若非簽字人）： 請在本行指定一名聯絡人（非簽字人），若CDTFA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可與之聯絡。此等人士可以是登記所有者指定的雇員、顧問、會計師、律師等。

電話號碼： 請填寫您的電話號碼。

**一般而言，向DMV超額支付之使用稅的退款申請必須在DMV登記之到期日後的三年內提出，或在超額付款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以後到期者為準。關於退款和上訴程式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發行刊物17《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以及發行刊物117《提交退款申請》。

CDTFA-393 修訂號：7 (8-19)

**銷售和
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案件的結算審核請求**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結算審核請求

企業名稱	帳號
納稅人/繳費人	案號

一般來說，在向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提出上訴時，可以要求根據結算計劃審議您的案件。上訴情形包括申請重新裁決、行政抗訴或申請退款。

只要您的案件還在上訴中，即可提交結算請求。您應在口頭聽證會前至少15天提交申請。結算計劃下的所有結算請求及隨後的溝通均予以保密，不會與CDTFA其他部門、科室或單位分享該資訊。

本人請求， _____ 對應稅費期間至 _____
(通知、帳單或退款申請日期) 確立之上述帳戶的相關稅費金額 (月/日/年)

(月/日/年)

- 基於本人在上訴中陳述的原因，進行結算審議
 以及/或下述原因（選填）：

本人理解結算乃酌情決定，提出的方案須經過審查，只有CDTFA結算處工作人員認為合理的方案才會被轉達至CDTFA管理層審批。

簽名	日期	電話號碼
正權姓名	職務/職位	電子郵箱地址

備註：

結算計劃目前不適用於涉及噴氣燃料稅、機動車燃油稅、防火費或保險稅的爭議。另外，除了與兒童鉛中毒預防費和職業性鉛中毒預防費有關的爭議之外，涉及《有害物質稅法》的爭議由有毒物質控制部管理。

您可以將您的方案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ettlement@cdfa.ca.gov，以傳真方式發送至 1-916-323-3387，或郵寄至：
 Assistant Chief Counsel, Settlement & Taxpayer Services Division MIC:8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